

能力。

- 要做好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征兵等组织工作，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 要加强就业援助，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200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下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对如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出了具体要求。11年之后，两办再次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对基层就业的范围和激励措施作了进一步调整与明确，以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该文件重点提到了7个渠道及其引导措施，这也是今后和未来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方向引领：

- ①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
- ②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 ③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 ④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 ⑤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 ⑥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 ⑦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该文件还强调，要继续组织实施选派大学生到村任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专门项目，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要确保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2018年3月8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号），针对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对如何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省内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相应举措。

5、《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号）

每年年末，教育部都会召开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并出台相关通知，为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做好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明方向。作为常规状态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教育部于2018年11月底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在拓宽就业领域、推动双创升级、强化服务保障三个方面，明确提出了多项具体举措，对大学生做好职业选择和发展规划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及参考价值。

在拓宽就业领域方面，该文件提出了6项工作要求，这也是今后和未来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

- ①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②促进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 ③服务国家战略开拓就业岗位。
- ④拓展新兴业态就业空间。
- ⑤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 ⑥支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在推动双创升级方面，文件要求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文件强调要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019年7月12日由人社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这份文件，要求各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

该文件内容包括积极拓宽就业领域、大力加强就业服务、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全力做好兜底保障和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等五个方面。文件对原有的一些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包括：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该文件还特别强调，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2018年11月底，广东省人民政府曾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制定九条措施促进就业，俗称1.0版的“促进就业九条”。进入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稳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此广东省出台了2.0版的“促进就业九条”。与原政策相比，新政策保留和延续了一些实施效果较好的措施，加大了一些措施的扶持力度和标准，还新出台了一些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的创新政策以及应对疫情的有力措施。

新的九条措施包括：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稳定离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强化就业服务供给；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措施中有不少内容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密切，例如：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

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定比例的增长；等等。其中有些措施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效性，需要毕业生了解清楚。

8、《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

2020 年 3 月初，为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教育部印发了这份通知文件，除了正常的工作要求外，还出台了许多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和工作部署。

• 在工作方式方面，要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365”意即 24 小时 365 天）。

• 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除了继续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外，还要加大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

①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

②扩大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

③扩大当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 在就业服务方面，可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9、《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活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除了原有的政策措施外，本通知着重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

- 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2021年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逐步扩大至8000人，2022年起普通专升本可免试招录退役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
- 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落实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各高校要对院系及科研团队招录科研助理给予经费、政策支持。
- 促进各类升学与就业工作有序衔接。高校招生、教务部门要共同组织实施好第二学士学位的宣传及考录工作。
-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制订应对疫情预案，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

除上述介绍的以外，还有很多相关政策，因为篇幅原因，不一详述。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非常时期，国家和有关部门都会出台一些新政和特殊措施，及时应对国内外的突发事件，降低其对劳动者就业创业带来的影响。高校应届毕业生要特别留意当年的政策，及时关注和了解，以便实现个人更顺利、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引导措施梳理

面向基层就业，是党和国家倡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旋律。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2018年版）》（以下简称政策百问）对“基层就业”的概念做了明确解释：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在范围表述方面，“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1、基层就业中的部分重点地区

在众多关于基层就业的政策中，都提及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老工业基地等就业地区，尽管不同的政策可能指向的范围不尽相同，但毕业生对这些地区应该大致有所了解。

(1) 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政策文件中所指的“中西部地区”，与通常的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域划分方法有所不同。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中，对该文件所指的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说明如下：

- 西部地区：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中部地区：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 艰苦边远地区：指除上述地区以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 基层单位：一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二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有些政策文件中，“西部地区”除了上述12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还包括黑龙江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吉林延边。因此，应以具体文件所指为划分依据。

(2) 艰苦边远地区。根据《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全国共有984个县（市、区）属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分属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艰苦边远地区共有六类，其中，一类379个，二类342个，三类131个，四类85个，五类35个，六类12个。

(3)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根据国务院扶贫办2012年公布的名单，当年全国共有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6年4月，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

制的意见》，制定了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退出标准、程序以及相关要求，鼓励脱贫摘帽。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国贫困县均已摘帽。

（4）老工业基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 年）》（参见发改东北〔2013〕543 号文附件）中说明，该规划所称老工业基地是指“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布局建设、以重工业骨干企业为依托聚集形成的工业基地，老工业基地的基本单元是老工业城市。据此，全国共有老工业城市 120 个，分布在 27 个省(区、市)，其中地级城市 95 个，广东省的韶关市和茂名市在列。

2、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

目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由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一共有 5 个。

（1）“教师特岗计划”。2006 年，教育部、中央编办等部门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即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为 3 年。目前，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的规模在 10 万名左右。

（2）“大学生到村任职”，2008 年，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 号），计划用 5 年时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 2010 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指定官网：cunguan.youth.cn（网址域名可能出现变更，请以最新的为准，后同）。

（3）“三支一扶”。2006 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3 年。2016

年，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决定，2016-2020 年实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全国每年选拔招募 2.5 万名、5 年共 12.5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www.sxyf.org.cn。

(4) “西部计划”。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03 年开始，每年招募 1.8 万名（现为 2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还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且出省服务与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广东省的地方项目为“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西部计划官网：xibu.youth.cn。

(5) “农技特岗计划”。2011 年，农业部与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的意见》（农科教发〔2011〕2 号），计划利用 2 年时间试点，选用 3 万名特岗农技人员到基层服务；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努力，实现每个乡镇区域内拥有 5 名左右特岗农技人员。2013 年，在此基础上，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的意见》（农科教发〔2013〕11 号），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3、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引导措施

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政策很多，其中主要包括工资补贴、学费补偿（含贷款代偿）、职业发展等方面。

(1) 薪级工资与经济补贴。

•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中办发〔2016〕79 号）

•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依据同上）

• 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依据同上）

• 对参加“三支一扶”的人员，中央财政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西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3 万元给予补助，其中新疆南疆四地州、西藏自治区按每人每年 4 万元给予补助；中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2.4 万元给予补助；东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1.2 万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中组部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 号）

广东省：从 2019 年 1 月起，对本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88 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继续承担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广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 号）

• 对参加“西部计划”的人员，2019-2020 年度，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 4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团中央等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 号）

广东省：对参加“山区计划”（西部计划的广东省地方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

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并为志愿者购买商业意外保险。（《2019-2020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团粤联发 [2019] 20 号）

- 对参加“教师特岗计划”的人员，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特岗教师年人均补助标准中部地区提高至 3.52 万元，西部地区提高至 3.82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 [2019] 30 号）

- “农技特岗计划”人员，享受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在服务期间，按照其所从事的岗位，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农科教发 [2013] 11 号）

（2）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参加中央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国发 [2015] 23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 [2009] 15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 [2014] 180 号）

- 广东省：对到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上岗退费的优惠政策。

链接 6-1：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颁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粤教师 [2018] 9 号），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和范围如下。

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

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城范围和学校类型：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湖州、揭阳、云浮等14个市以及江门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团，以下简称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

实施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将根据省财政体制调整情况同步调整。

2018年起，上岗退费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后，按标准逐年退费。（粤教师〔2018〕9号）

（3）职业发展。

•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广东省的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与之相似。（中办发〔2016〕79号；粤办发〔2018〕11号）

• 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办发〔2016〕79号；政策百问）

• 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中办发〔2016〕79号）

- 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人社部发〔2019〕72号）
- 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中办发〔2016〕79号）
-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中组部等五部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政策百问）

三、其他就业方向及相关保障措施梳理

除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以外，党和国家也鼓励大学生拓宽就业领域、多渠道就业，包括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应征入伍、到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就业、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以及自主创业。以下是有关这些就业方向和其他相关就业保障措施的简要梳理。

1、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2009年4月，人社部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分9大类领域共50种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指的是政府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人行为，对单位缺编聘用人员，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通过一定考试考核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工作人员，并由政府核拨相应经费补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中办发〔2016〕79号）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

链接 6-2：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即由政府出资扶持或社会筹集资金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类和服务类岗位，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通常来讲，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以及设区市级政府或其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提出、报经省级人社部门批准的其他岗位。

2、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随着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我国中小微企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分布更趋合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末，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1807 万家，吸纳就业人员共 2.33 亿人，占全部企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 79.4%。自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以后，中小微企业一直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

当前，国家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也出台了许多政策，特别是从需求方的角度出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和保险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含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

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018年，广东省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人社部发〔2019〕72号；粤府〔2018〕114号）

·广东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补贴。（粤府〔2018〕114号；粤府〔2020〕12号）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国发〔2011〕16号）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链接 6-3：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修订了在统计上关于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我国的企业被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的划分标准在该文件中有详细附表可查。例如：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工业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零售业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备注：1.表中X为从业人员数(人)，Y为年营业收入(万元)。

2.大、中、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X、Y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X、Y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根据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义务兵服役年限是两年。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有优先报名应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4、重点领域就业

除了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就业以外，国家也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积极到新兴产业去就业创业。在近年政策文件中曾经提及的一些领域和产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供毕业生参考。

·重点建设区域和项目：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教学〔2018〕8号）

链接 6-4：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由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个珠三角城市组成，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日本东京湾区并称为世界四大湾区。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2018年，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顺利开通，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指出，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

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广东省提出，将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粤港澳大湾区未来可期，新机遇将处处进发。

·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依据同上）

·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 号）

·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依据同上）

·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战略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国发〔2015〕23 号）

·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中办发〔2016〕79 号）

5、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是制定国际规则、协调多边事务、分配国际资源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阵地。加快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人员规模，对于更好地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增强国际话语权，对于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宽领域和更高质量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主要包括：·教育部开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拓展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领域和范围，制定选派管理办法，将高校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的选派学生以及自行联系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岗位的学生纳入资助范畴，经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往返旅费、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等方面资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c.edu.cn）

·对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给予计算相应学分等政策支持。高校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经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公共必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其户口档案可申请保留在学校两年（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超过两年的，学校将其在校户口和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依据同上）

·高校在制订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依据同上）

6、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2020年6月22日，中组部、人社部、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该通知指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城乡社区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平台，既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助力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效举措。

·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

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7、自主创业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当前国家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很多针对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努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这些政策主要包括税收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资助及补贴、人事代理及落户等方面的内容。

链接 6-5：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措施政策主要包括:教育扶贫、社保兜底、涉残救助、就业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每个地区的政策会有所不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30号），对2019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含省内和省外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学费补助和生活费补助: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生活费补助标准均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8、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目前各级政府和部门针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出台了多项帮扶政策。

·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高校要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教 学 \[2018\] 8 号](#)）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

·2014 年开始，广东省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人；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就业补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 号）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 号）

·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其提供职业指导、培训见习、挖掘岗位、推送信息等跟踪服务，积极促进人岗匹配。（人社部发〔2016〕100 号）

9、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

为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确保学生顺利安全就业，各种相关文件反复强调要强化毕

业生就业权益保护。毕业生一定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同时，要加强自我管理和约束，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以及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

（教学〔2020〕2号）

·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不法行为。（教学〔2018〕8号）

·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人社部发〔2019〕72号）

·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人社部发〔2016〕100号）

·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教学〔2020〕2号）

以上的措施梳理仅供参考，更多、更具体的内容可参见相关政策文件，或参考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官网——高就汇网站（<https://www.gradjob.org>）“政策文件”栏目。如有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七章：广东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参加本省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者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相关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提升一级资格等级（含跨工种）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培训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后，或高校毕业生自学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工种分类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培训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社保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应届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

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高校毕业生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到基层就业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可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

（五）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1、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2、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可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六）求职创业补贴

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学校组织高校毕业生申请并初审后，持规定的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七）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毕业当年可报考市以下机关公务员。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采取降低门槛的政策措施，不设开考比例和专业限制，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大学生，对本科以上大学生不设任何限制。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受年龄、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限制。高校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招聘管理人员可不限专业，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放宽年龄要求。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比例面向本地户籍（生源、父母所在地）高校毕业生招录（聘）。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市地级以上机关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 1 年。

（八）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专项招聘

岗位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不作职称、执业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要求。应届毕业生报考招聘对象为“不限”岗位的，执行上述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大学生参加考试的，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凭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报考，报名时注明服务基层项目名称、合格证书编号，并在笔试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考区地级市人社局指定地点进行加分资格审核。

（九）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应征地为广东的大学生士兵，退役2年内在省内各类企业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每年全省各级机关至少安排300名指标，面向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省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职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国有企业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三支一扶”基层就业项目

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的大学生，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参加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600元，每人每年1000元的交通补贴。参加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人员，可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申请上岗退费，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 2 档，如 5 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到珠三角洲地区 7 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高定的 2 档工资予以取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请代偿其在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十一）参加我省基层服务项目的优惠政策

每年拿出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的 10%-15%，面向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较少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比例，但考录数量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人员数的 10%。地级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原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我省招募的上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其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二、创业扶持政策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毕业学年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创业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三）一次性创业资助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或经营乡村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申请 1 万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

（十四）租金补贴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或经营乡村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

（十五）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校和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

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重点扶持对象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十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被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享受 5-20 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一）大赛选拔。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二）落地注册。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三）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 6 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可采取一种或一种以上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

三、综合扶持政策

（十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0 月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